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9218號

聲請人 穩穩信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訓弘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胡千喬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4年9月15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110,839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其中90,632元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「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，由發票人簽名。……六、發票年、月、日。……」、「欠缺本法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。」，票據法第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即「發票年、月、日。」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，如有欠缺，則其票據即屬無效。查聲請人本件聲請，經本院審核系爭本票，該本票之發票日未經記載，發票人僅在授權聲請人自行填載到期日之「授權書」上填寫民國112年5月3日；惟該授權書非屬系爭本票之一部，不得認為系爭本票之發票日記載並無欠缺。則依前開條文規定，系爭本票欠缺絕對應記載事項，應屬無效，聲請人以系爭本票聲請本院裁定強制執行，於法未合，其聲請自

01 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
03 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0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